联合国 S/PV.6838(Resumption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三八次会议（复会一）

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蒂希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塞拜疆	米卡伊利先生
	中国	邢继盛先生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卡博什先生
	危地马拉	塔拉塞纳·塞凯拉女士
	印度	阿米特·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姆坎塔尔先生
	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女士
	俄罗斯联邦	卢基扬采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巴利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洛德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加大追究力度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2/261）

2012年9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685）

12-51579(C)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以色列向副秘书长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表示感谢，感谢她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保护儿童作出不懈的努力。尽管我们的看法时有不同，但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联合国系统内展现了专业和领导的典范。

我也要祝贺莱拉・策鲁圭女士被任命为新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期待着与她和她的团队就推动这项重要工作密切合作。

今天，在世界各地，随处可见儿童被仇恨伤害，得不到爱的眷顾。他们深陷冲突之中，得不到法律保护。他们成为暴力的目标，得不到照顾和关爱。秘书长在他的报告（S/2012/261）中提出了许多采取行动的建议。我们赞同他的提议，要求所有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应该对列名于年度报告附件严重侵犯儿童的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不采取行动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当我们不能保护儿童之时，我们就无法保护我们的未来。今天，我们这个世界就无法保护叙利亚儿童免遭阿萨德这个残酷政权的大炮、坦克和战机的蹂躏。

今年夏天，一位名叫Ali Adil Sayyid的11岁叙利亚男童向德国“明镜”周刊述说了阿萨德部队在Houla屠杀他全家之夜的惨状。他说：

> “就在凌晨4点之前我再次醒来，那时有人闯进我家。哥哥和我正在起居间睡觉。姐姐Rasha想要逃离，但有人对她开枪。有人对我哥哥Adil开枪时，他还在睡觉。这个人还对我开枪，但没打到我。我转过身子，假装死去。”

Ali是他们家唯一的幸存者。估计在叙利亚有20 000个其他家庭遭遇类似的命运，包括数千名儿童。来自叙利亚的惨状沾污了世界的良心。叙利亚的儿童向我们呼嚎。现在是世界听取他们诉求的时刻。

我今天不仅以以色列国常驻代表的身份同时也以一名父亲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我在耶路撒冷养育我的三个孩子—Lior、Tomer和Oren—感到非常自豪。然而，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不正常是常态。他们从婴儿时期开始，就看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幼儿园都有武装人员守护。每天上午，从他们登上校车开始，我的妻子和我就开始担心，直到他们安全到达目的地为止。随着每一起警报声响起，我们心中都感到相同的焦虑。

十多年来，加沙的恐怖分子一直以我们的儿童为目标，向学校、游戏场和人口密集的平民区发射火箭。这个月，以色列儿童开始新的学年，他们听到的是熟悉不过的火箭爆炸声。每天上午，以色列南部地区的父母睡醒时，不知道他们的孩子将在教室还是在避难室渡过一天。这就是以色列家庭日复一日的生活。

国际社会无法接受这种不正常的状况成为生活的常态。任何家庭、任何儿童都不应该生活在这种状况之下。但是，安理会却对这种袭击不置一词。安静到充耳不闻。恐怖主义造成的痛苦无所不在。我们这个地区的儿童人人感到痛苦。哈马斯和其他恐怖主义集团利用未成年人作为自杀炸弹手。他们将儿童作为人肉盾牌。他们利用巴勒斯坦学校将火箭射向以色列学校。

今天，在整个中东地区，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正在毒害下一代的心身，教导他们仇恨、诋毁和污蔑以色列人和犹太人。在加沙，幼儿园学童的毕业表演是5岁的孩童假扮成圣战分子和自杀炸弹手。上星期，这种仇恨、愤怒和不容忍在中东爆发开来。整个地区各国大使馆外的严重动乱和暴乱显示出对

极端主义视而不见的危险。今天教唆狂热主义的人正在制造必会在明日点燃的干柴。

国际社会有明确的责任必须制止这种煽风点火的作为。我们必须教导儿童：促进和平而非仇恨、助长容忍而非暴力以及增进相互了解而非捐躯殉难。犹太哲学家马丁·布伯曾说："青春是人类幸福的永恒机会"。随着新的世代的来临，社会就有重新开始的机会。我们有机会在每一名儿童身上种植更加繁荣和和平的未来的种子。联合国有义务种植这种种子，使儿童免遭仇恨的毒害并在他们遭到威胁时保护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今天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本小组有38个成员国，代表了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我重申本小组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全面保障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遭严重侵犯所进行的工作。安理会自1999年通过有关这项议题的第一份决议（见第1261(1999)号决议）以来，已经通过不少于8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和无数的主席声明，建立了独特和有力的保护体系。

本小组欢迎最近任命莱拉·策鲁圭女士担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期待着与她和她的办公室密切合作。特别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贡献使其工作的重点。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务必要求她定期、直接向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进行通报，包括说明利比亚、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和马里北部地区正在发生的局势。

（以法语发言）

本小组还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年度报告（S/2012/261）。每年提交报告能使安理会定期审议此事，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本小组坚信，秘书长应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包括其中两份附件，其中载列招募或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或以其他性暴力形式戕害儿童或对学校或医院进行袭击的各方的名单。将肇事者列名、安理会第1612 (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儿童和武装冲突状况的机制、进行对话和最后促成行动计划、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以及儿童基金会、工作组和这个领域的其他各个伙伴进行的工作都是已经充分建立的更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世界儿童的国际框架。

最后，之友小组认为，惯犯问题是这种保护框架的重大挑战之一。秘书长名单所列半数以上的当事方都是长期侵害儿童权利的惯犯。换句话说，它们列于名单已经超过五年之久。之友小组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确保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受到制裁惩罚。

（以英语发言）

在国际环境中，如果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惯犯逍遥法外，安理会就必须保护并加强已经建立的行动框架。

我现在以本国的身份发言。

秘书长今年的报告继续记载了对男女儿童犯下的严重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将强奸作为战争武器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这种卑鄙的行为必须予以制止。加拿大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安理会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工作。自设立创新的全面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去年通过第1998（2011）号决议以来，关于严重侵害儿童的数据和证据有了改善。因此，越来越多的肇事者被追究责任，其中包括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人员。加拿大鼓励安理会继续加强这些现有机制，履行义务，并在全球和国家层面解决追究责任方面的其余缺口。

（以法语发言）

鉴于叙利亚儿童的情况，如报告所述，显然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加拿大对来自该国关于无端杀戮、酷刑、性暴力以及将儿童作为人体盾牌的报告深感关切。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一道反对这种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叙利亚不过是这种暴力行为恣意横行的国家之一。

加拿大还感到深为关切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人数与日俱增。在秘书长报告所列的52个当事方中，32个列名已超过5年。我们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追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

（以英语发言）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理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苏丹问题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列为其制裁标准的组成部分。我们敦促安理会及其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切实步骤，有系统地实施制裁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旨在追究犯下杀戮和强奸女孩和男孩等严重暴行的肇事者的责任。

最后，加拿大欢迎今年许多国家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包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签署了关于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同样，我们期待着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行动计划提供了一种条理明晰的做法，推动冲突各方在限期内释放儿童，并结束招聘和使用儿童的做法。这些行动计划的影响力是显而易见的，譬如，过去几年中在斯里兰卡、尼泊尔和乌干达就取得了进展，导致成千上万的儿童获释并重返社会。

主席：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苏和先生、莱克先生和托尔伯特先生的发言。我还要感谢泽鲁圭女士的通报，并祝贺她最近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感谢她的前任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履行其职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同样，在讨论眼下的问题之前，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先生和德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个议题，不仅组织了本次辩论，而且还在上次德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推动通过了第1998（2011）号决议，今天又通过了第2068（2012）号决议，此外，自去年以来，德国还致力于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毫无疑问，过去10年来，整个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第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框架导致设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创建了工作组，也促进了设计行动计划，各方可以据此承诺停止犯罪行为。这一框架取得了实际成果，已经获释并重返社会的儿童人数以及先前被列入名单的冲突当事方被除名都实实在在地反映出这一点。

然而，同我们以往讨论这一议题的情况一样，安理会又在应对新的挑战，它必须做出重要的决定，以期继续改善现有的保护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举行辩论、专门讨论追究惯犯责任问题的倡议。安理会必须制定一项措施，应对一些行为体的存在所产生的挑战，尽管国际社会一再提出呼吁和警告，但这些行为体继续犯下严重侵害儿童的同样罪行，这就令人对这个制度的效力、最终也对安理会的权威本身产生疑问，因为安理会已经多次表示准备对继续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员采取有针对性的和逐步加重的措施。

对于这方面的关注，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2012/261）和让 – 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应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要求而编写的报告都就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们认为，对所有这些建议都应进行深入讨论，而不应

不予理睬，以期采用最适当的方式来规劝和迫使那些一再进行抵制的冲突当事方参加对话、开展谈判和执行行动计划，并最终从根本上改变其行为。

在这短暂的时间内，不可能就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发表评论。不过，我们了解，有一些建议可以在短期内实施，并有可能产生实际成果，其中我想特别列述下列建议：安理会举行具体磋商以处理惯犯问题，在所有相关的现有制裁制度内实施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指定标准，目前索马里、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制裁制度就是如此，同时不能忘记关于在不存在这种制度的情况下如何实行制裁的更为艰难的讨论。

安理会可以借助国际刑事法院对卢班加案所做判决造成的势头以及该判决所代表的宝贵理论贡献，探讨同法院进行合作的各种形式，以便严格遵照法院的司法独立以及在两个实体的法律权限内，对个人和实体施加压力。

正如我们过去说过的，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意味着，对所有旨在加强这一制度的备选办法都需进行深入的分析。作为安理会的成员，阿根廷积极参加了2005年的谈判，这一谈判导致通过了第1612（2005）号建议，并确信必须执行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措施，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人权是阿根廷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这些相同的信念和原则将构成我们参与今后讨论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集本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借此机会赞扬贵国对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领导。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为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表示意大利支持她履行职责。最后，我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决心捍卫和促进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并感谢过渡司法国际中心主任戴维·托尔伯特先生为我们的讨论介绍他的组织的重要观点。

意大利赞成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意大利还支持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小组所作的评论。意大利是该小组的成员。

意大利始终如一地倡导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坚定的行动应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糟糕处境，欢迎近年来在加强保护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今天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确认了这种趋势。意大利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但仍有更多的事情要做，不容许出现挫折。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承诺推动这一重要议程。

意大利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这一报告仍然是指导国际社会行动的重要工具。我们赞赏一些国家政府，包括南苏丹、缅甸和索马里政府今年所通过的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已证明在结束针对儿童的暴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尤其祝贺索马里当局最近签署了惩治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具体落实其承诺，因为持续地提供资金让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也同样至关重要。

尽管存在这些积极的方面，但情况仍然令人担心。在世界很多地区，犯下侵犯儿童行为而不受惩罚已形成风气。我尤其要强调女童的状况，她们常常遭受苦不堪言的暴力。我们还极其关切叙利亚境内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国际社会绝不能保持缄默或无动于衷。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必须了解，他们是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的。

这让我想到惯犯数量的不断增加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让人严重关切。有罪不罚现象有损安全理事会所建立保护制度的信誉。安理会必须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政治参与。与各国和国际法院的合作也极为重要。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卢班加的定罪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对查尔斯·泰勒的定罪，突出说明了法院可以在加强保护儿童和增强威慑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建议对个人肇事者采取

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应要求现有各制裁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中考虑侵害儿童行为问题。安理会还应定期地邀请特别代表就影响儿童的武装冲突现状作出通报。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对于确保实施第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架构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基金会合作，为所有维和人员制定全面而系统的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培训方案。意大利从一开始便支持这一方案。

最后，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定的联合行动。我们健全的保护框架需要得到落实。我们从战争瘟疫中所拯救的每一男女儿童，都是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希望。在我们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时，切勿忘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

首先，我们对莱拉·泽鲁圭女士担任新的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表示欢迎。她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对这一任务给予支持。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并赞扬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杰出工作。我还感谢今天上午的介绍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介绍和报告详细说明了所取得的进展和这方面继续存在的挑战。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对于墨西哥来说是一个重要事项。儿童是社会中最薄弱的环节，因此，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他们不会陷入武装冲突造成的不断升级的暴力之中。

安全理事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机制来应对这一人道主义挑战。这些行动的主要目的必须是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和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行为，采取的办法是对所涉当事方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对国际司法领域的行动进行评价。

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了国际刑事法院2012年3月对托马斯·卢班加作出的判决，这一判决创造了积极的先例，有助于国际案例法的逐渐发展，以威慑和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我们目睹了这一领域的重要成就，例如，有些冲突方已从秘书长报告所载清单中除名，被武装团伙招募的数千名男女儿童已重返原有社区。

与此同时，我们继续面临重大的挑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战斗方法和手段造成儿童被杀或致残人数在不断增加。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使用其所掌握一系列工具，应对尤其是惯犯带来的挑战。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应确保保护儿童，同时认识到顾问在儿童保护这一领域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继续利用其所掌握的所有工具，继续对实地进行访问，以收集有关这一祸害的第一手资料。

最后，我们肯定四个制裁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它们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列入了它们工作的标准。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其他委员会采用类似的参数的建议。

我们肯定德国代表团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它推动对该问题的讨论。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第2068（2012）号决议）使我们能清点现已取得的进展，并弄清实地开展所需行动的差距。

尽管如此，令人关切的是，就一个一贯享有共识的问题通过决议时，安全理事会却未能获得其成员国的一致支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操

之过急和缺乏灵活性，致使这项决议未能获得此前各次决议所获得的支持国和提案国的数量。这进一步证明，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使其更加透明和更易参与，真正反映出国际社会的利益所在。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后将能继续开展建设性工作，满足那些被迫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合理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热烈欢迎就武装冲突中儿童命运的问题召开今天这场公开辩论会；它使安理会能就一个值得我们集中精神持续关注的问题重申我们的承诺。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支持那些向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的人。在她领导下，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祝愿她的继任者莱拉·泽鲁圭女士在新岗位上一切顺利。我们相信，泽鲁圭女士在人权领域的长期经验，她对加强法治、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的倡导，将使她成为一位尽心尽职的特别代表，恰如其分地推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最后，我要感谢德国领导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的重要工作。

自上次公开辩论会(S/PV.6581)以来，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已经取得大幅度进展。首先，我们欣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取得成功。今年早些时候，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作出了判决；自此之后，那些对招募15岁以下儿童负有责任的人——不管是政府首脑还是军阀——现在都明白他们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事实上，有意义的不只是判决，还有由此推出的判例法。国际刑事法院拒绝区分自愿和被迫招募之间的分别，并宽泛地解释“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概念，由此制止了为推脱罪责而企图玩弄各种花招。

在各项积极进展中，我还要突出强调在缔结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2011年和2012年与八个冲突当事方签订了行动计划，并即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订第九个行动计划。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两个冲突当事方在完全执行行动计划后，已被从所谓的“耻辱名单”除名；我们认为，这证明秘书长报告附件系统是有益和有效的。安理会2011年7月12日通过了第1998(2011)号决议，扩大了列入附件的指认标准：现在必须纳入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鉴于近年来此类袭击的规模，我们尤为欣见这一进展。

尽管如此，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不应涣散我们对该问题的关注。尽管过去几年来已在该领域从事了大量工作，但是今后几年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针对儿童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惯犯数量增多令人担忧；这提醒我们，太多当事方仍以为自己可以逍遥于国际司法管辖之外。

包括德拉萨布利埃先生的报告(S/2006/389)在内的各份报告已经指出了应该实施的具体措施。我只想引述几项措施。需要更多的资源来监测行动计划的落实，并让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伙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在这方面，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在安全部门改革及青年就业等领域所做的工作，与建和委加强协同配合将是有益的。此外，据我们理解，与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意味着以更有效的方式抓获惯犯。最后，为确保这些措施尽可能取得最大收效，对责任方实施制裁的潜在可能性是一个重要工具。

尽管如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坚定的政治承诺，上述措施都不会生效。我们相信，安理会将会沿着10年前开始的道路继续前进，消灭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现象。卢森堡随时准备做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是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就证明了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不仅像往常那样戴着领结，我还戴着两顶帽子——一顶帽子是代表“人的安全网”的发言人，另一顶帽子是以我国代表身份发言的瑞士代表。

首先，我要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这是一个主张运用以人为中心的整体办法应对安全问题、借以补充较为传统的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观念的非正式国家集团，其成员包括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泰国，以及南非作为观察员参加，还有我国瑞士。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会议的主题自“人的安全网”创始以来就是其优先事项之一。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前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为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破坏性后果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赞赏在前特别代表领导下，过去六年来的进程取得了成果，包括签订了大量行动计划；使1万名儿童兵获得自由；几乎所有国家当局都废止了儿童当兵。我们期待监测和报告机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我还要借此机会，热诚欢迎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我们祝贺她最近获得任命，并祝愿她有勇气、力量和毅力去面对今后的重要工作。“人的安全网”认为，特别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所作的贡献对安理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邀请她定期进行通报，以便促进实质性互动商谈。

“人的安全网”欣见秘书长最近提交的年度报告(S/2012/261)，包括对肇事者列名和突出标明惯犯。监测和报告机制、对话及由此产生的行动计划、儿基会的工作、工作队及其认可的伙伴都是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完善国际框架的组成部分。

人的安全网对安全理事会所开展的工作也感到满意。这一工作导致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框架得到加强，这方面的最新表现是，去年夏季将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作为一个触发因素纳入监测和报告机制（见第1998（2011）号决议）。

然而，不幸的是，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惯犯问题仍然令人深感关切。迄今为止，因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而被列名的52个当事方中，有32个够得上称为惯犯。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所概述的加大对惯犯施压力度的备选办法，并期待着就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些想法进行一次内容丰富的讨论。

我们还呼吁作出更多努力，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犯罪分子。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托马斯・卢班加和查尔斯・泰勒的判决是这方面的积极步骤。此二人被定罪的事实向非法招募儿童兵的犯罪分子和潜在犯罪分子发出警告：他们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人的安全网鼓励安理会加强努力，以确认儿童和妇女特别易受侵害的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对待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问题。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基础上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以法语发言）

现在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要发言。

除我刚才代表人的安全网所说的话之外，我要指出，注意到有关方面进展迅速，令人感到鼓舞。例如，自去年9月以来，中非共和国、南苏丹、索马里和缅甸等国有5个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保护儿童的行动计划。迄今，被列名的10个政府部队中有5个签署了这些行动计划。

然而，在全球层面，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仍然令人关切。儿童被武装团体杀害、残害和招募，沦为性暴力受害者，并且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为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机制，应将另外两类严重侵权行为纳入其中：绑架和不准许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此外，瑞士呼吁尚未批准关于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国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我们应加大对侵犯儿童权利惯犯的施压力度。为此，正如我的卢森堡同事刚刚说过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与尽力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国家和国际法院之间必须建立起密切合作。

此外，应当针对非国家行为体采取更为有效的步骤。例如，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缅甸政府拒绝谈判一项两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联合国之间的行动计划。然而，在这方面，“日内瓦呼吁”组织促成这两个非国家行为体签署了《按照日内瓦呼吁的要求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承诺书》。因此，正如这一事例所示，存在替代办法，在国家阻挠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联合国合作的情况下，应当促进这些替代办法。因此，瑞士谨赞扬“日内瓦呼吁”组织所做的出色工作。

因此，在结束发言之际，瑞士呼吁各方支持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造福实地受害儿童而开展的补充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芬兰发言。

我们要感谢德国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主席先生你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各项工作。主席先生，在你领导下，安理会通过了重要的新工具。对令人关切的局势，包括新出现的局势的审议，也更为及时。

让我向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表示我们的高度赞赏；在六年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工作之后，她最近卸下了秘书长特别代表之职。我们热烈欢迎莱拉·泽鲁圭女士接任这一重要职务。我们全力支持她。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沿用定期邀请她向安理会及其相关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这一极佳做法，尤其在出现令人关切的局势时。

十年来，安理会为杜绝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安理会工作的规范性依据，并表明向前迈进的决心。

安理会所建立的机制集中了我们的注意力，并导致采取了具体行动。数千名被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获释，对受害者的援助有所改进。对学校和医院受保护地位的关注有所增加。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2/261）第一次将袭击学校和医院的武装部队和团体列入名单。

我们知道，这些机制在起作用。迄今已签署19项行动计划。在这些行动计划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承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做法。仅在过去18个月，就有阿富汗、乍得、中非共和国、南苏丹、索马里和缅甸等国境内的各当事方加入了行动计划。同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共有9个当事方以可核查的方式遵守了自己的义务，停止了针对儿童的暴力，并因此被除了名。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两国境内的各当事方是这方面的最新例子。这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些机制在未列入安理会议程但发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局势中也有用处。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和采取这些重大步骤的各方所做的努力。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承诺签署并执行行动计划的被报告列名的当事方作出这一承诺。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每天继续发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而犯罪分子仍然逍遥法外。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惯犯数量大幅增加。我们鼓励安理会充分利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种工具增加对惯犯的施压力度。我们感谢秘书长在其出色年度报告中提出各项建议。我们与他一道呼吁增加政治接触并对惯犯采取定向措施。通过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纳入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中的4个制裁委员会的指定标准，安理会

已经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那就是，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是不被接受的，不能不受到惩罚。

司法机制是增加压力和确保侵权行为受到追究的另一个途经。它们也有助于维护安理会决心的公信力。调查和起诉最严重国际犯罪行为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身。有令人信服的论据要求加强审判嫌犯的国家能力。

出现国家不能进行审判的情形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方面则不可或缺。

3月份，国际刑院裁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征募和招收15岁以下儿童并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战争罪。8月，刑院就同案受害者的赔偿问题作出有史以来的第一项裁决。

我们非常欢迎国际刑院的这些裁决及其对消除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贡献。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要求通过各种国家和国际机制强大究责力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组织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安理会主席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持续努力。这一问题显然值得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注意。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

爱沙尼亚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前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宝贵工作，并欢迎莱拉·泽鲁圭女士走马上任。我们向泽鲁圭女士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她的工作。

爱沙尼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该报告是今天辩论的主要焦点。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秘书长应继续按照现有格式提交报告，包括提交其中两个附件。

儿童权利是爱沙尼亚的人权优先事项之一。联合国应在倡导和保护全球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标准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重要机构，有一系列工具可用来预防或应对侵犯人权行为，人权理事会就是其中最重要工具之一。爱沙尼亚正在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2013至2015年成员，如果当选，将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推动儿童权利议程。

爱沙尼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和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对叙利亚境内儿童惨遭折磨、成为袭击目标的报告深表关切。就在两天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皮涅罗先生在日内瓦提交了委员会上次报告，其中说，“粗暴侵犯人权事件的数目、频率和规模都出现增长。平民，其中许多是儿童，首当其冲地受到暴力升级的影响”。他还指出，12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有一半是儿童。爱沙尼亚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为儿童提供保护。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往往逍遥法外。目前，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列有53个这样的当事方。令我们震惊的是，今年，惯犯数目增加了一倍，已经达到32个。

但也有希望。除了在签署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儿童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外，我们欢迎针对托马斯·卢班加和查尔斯·泰勒作出的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这两项判决证明国际社会承诺消除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是促进儿童权利的重要步骤。此外，这两项判决是对肇事者的严重警告，因此具有阻吓作用。2010年，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作为专家证人在国

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证时指出，国际刑院起诉招募儿童罪的做法，鼓励许多团体与联合国谈判制定行动计划，释放其部队中儿童。这说明，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提出刑事诉讼可起到重要作用。爱沙尼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不应该对曾经或继续招募儿童者实行大赦。

虽然对卢班加先生的判决是一个里程碑，但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全面解决该问题。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规约》。各国还应当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包括指认证人和查明证人下落，逮捕和移交其境内的被告，以及合作落实对受害者的赔偿。

即使在理想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和法庭也只能起诉少数肇事者。虽然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是堵住漏洞，杜绝有罪不罚现象，阻吓未来犯罪的潜在有力工具，但往往因为缺乏资源、意愿和能力而受阻。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以调查和起诉严重侵害行为，包括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各国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把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我们呼吁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支持会员国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我们也欢迎德拉萨布利埃大使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参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侧重于行动的报告（S/2006/389），并强烈支持其建议，即安理会应采取与国际刑院互补的做法，这将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形成巨大的压力。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卢班加案的审判中，前任特别代表出庭作证，为加强刑院和联合国之间合作打下了基础。

在地方一级提高对儿童参与武装团体问题的认识极为重要。如果儿童权利不能在全球被视作普世准则，我们就无法取得切实成功。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不可低估。地方社区可在收集信息，揭露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国家不应当阻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或使其成为国家的工具。

在传播儿童权利信息特别是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信息时，应更广泛地利用社会媒体和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通过与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在今天推出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智能手机应用软件，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我谨用曾经在塞拉利昂当过儿童兵、现为已经出版的《漫漫长路：一名童子军的回忆》作者伊斯梅尔·比赫的话来结束发言：

> “...我们作为人、国家和国际社会，有能力结束在战争中使用儿童的现象。我们必须分秒必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东益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真诚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有意义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向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表示特别欢迎。我国代表团相信，她经验丰富、知识渊博，定能为我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崇高事业作出重大贡献。我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任戴维·托尔伯特先生颇有见地的发言。

大韩民国高度评价过去几年在制定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规范性框架方面所取得的有意义进展。近来最具现实意义的成就包括去年通过第1998(2011)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998 (2011)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报告(S/2012/261) 首次列出了对学校和医院进行袭击的冲突当事方。

不过，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国代表团对世界很多地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仍身处困境感到关切。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不

断增多，自去年以来该数字已经增加一倍。秘书长报告指出，32个当事方被列为惯犯。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立即对它们采取果断行动。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就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强调以下四点内容。

第一，应当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联系。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7月份，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第751 (1992)号决议和第1907 (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扩大了其制裁指认标准，列入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从而使制订了指认标准的制裁委员会的数目从两个增至四个。我们希望所有其它制裁制度都能纳入这些指认标准。

第二，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看法，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其中包括对所有相关特派团派驻儿童保护顾问的规定，都应继续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相关任务授权。

第三，我们鼓励列名于秘书长报告而尚未完成行动计划的当事方尽快完成行动计划。令人鼓舞的是，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冲突当事方在圆满完成安理会指定的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后已被除名。此外，在2011年还有五个当事方与联合国达成类似协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藉由这些行动计划通过调查和起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第四，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遭受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问题。我们一贯坚定支持根据第1882 (2009)号决议将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当事方列入名单。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鼓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解决在搜集和系统整理冲突局势中儿童遭受性暴力的情况方面存在的困难。

大韩民国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能够成为一个宝贵的机会，以便再次确认国际社会承诺减轻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苦难。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承诺为此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如此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赞赏德国代表团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敏感问题所作的重要工作。

智利赞同瑞士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和加拿大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智利高度重视本组织努力遏制和根除武装冲突中使用和招募儿童的做法。不幸的是，我们自己所在的地区未能幸免于这项祸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份报告是4月份发表的(S/2012/261)——及其附件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如何更好地处理这项祸害的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同样，我们感谢前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有效管理，感谢她在新的行动计划上取得进展，这些计划指明了减少和制止这些侵害行为的道路。此外，我们向开展这项至关重要的工作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致以最良好的祝愿，并表示我国支持为制止这些非法行为及其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

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本人所言，有关该问题的全球现状喜忧参半。我们当然欢迎一些国家和当事方从所谓的“耻辱名单”上除名，也欢迎其它方面制订行动计划，表明通过采取可核查的程序制止这些严重侵害行为的决心。所有这些程序在秘书长报告中均有反映。

不过，新的犯下此类暴行的当事方被列名，这表明这种状况远未得到解决。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军事行动导致很多儿童沦为暴力受害者的叙利亚等国局势的报告，只是证实了困扰该国的难以接受的暴力局面，而这种局面必须结束。此外，我们必须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载的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冲突当事方名单，以及此类行径的特别严重性及其应当导致的制裁措施。

在这方面，智利认为，秘书长拟定的所谓惯犯名单——即被列入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各种侵害行为的当事方名单已有五年以上时间者——应当促使安理会采取行动，考虑如何有效地向这些当事方表明，其行动将导致它们遭到国际社会的唾弃，并将加强国际社会的决心，使它们的行为不会不受惩罚以及受到制裁。安理会必须紧急考虑专门针对这些罪犯采取具体措施，并扩大制裁委员会触发对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进行制裁的标准。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呼吁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Gata Mavita wa Lufuta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我也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证实安理会十分重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

正如前任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最近于6月28日在日内瓦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正确指出，成千上万的儿童继续遭到杀戮、伤残或绑架。他们在许多国家中遭受性暴力，或是缺乏人道主义援助和保健。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说，他们在许多国家中被利用进行自杀爆炸，或是当作人肉盾牌。

在2006和2011年的选举之后，南北基伍的人民完全有理由希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那一地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之间成功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帮助提高了这一希望。在减少对人民安全的威胁和改善政府确保安全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

我赞扬联刚稳定团儿童保护科为保护刚果儿童的权利所做的努力。

秘书长报告（S/2012/2011）的第34、35和36段涉及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前身犯下的行径，当时它包含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成员，后者在2012年成为让·博斯科·恩塔甘达和Sultani Makenga领导下的“3月23日运动”（M-23）叛乱团体。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暴力正是由于M-23而上升，因为脱离刚果军队的叛乱分子把枪口对准刚果军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暴力增加的基本原因，是刚果政府决心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捉拿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凶手，尤其是让·博斯科·恩塔甘达、Sultani Makenga领导的匪帮和其他人对儿童犯下的罪行。

基于这些情况，我们谨提醒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地区、尤其是北基伍省内和周围正在进行的战争导致暴力和其他种类的罪行重新上升，其主要受害者是妇女与儿童。通常完全不受惩罚的最常见的侵害行为包括杀戮、有系统的强奸、绑架、性虐待、非法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和征用儿童以及极端形式的酷刑和虐待。

秘书长的许多报告，包括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2/261)，都强调指出M-23叛军在卢旺达支持下在北基伍严重侵犯儿童人权的行径。人权观察2012年9月11日公布的一篇报告指出，自2012年6月以来，M-23战士在他们控制地区至少冷血杀害15名平民，有时因为这些人被怀疑有敌对性。他们还至少强奸46名妇女和女童；最年轻的受害者是8岁。

北基伍的暴力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M-23继续征用儿童并强迫他们在采矿行业干活。其他武装团体则采用别的做法策略，例如摧毁农业基础设施，迫使当地人民参加自然资源的开采。

他们还在采石场利用儿童把岩石砸成砂砾。用于制造电器的钶钽铁矿石被敲碎之后具有高度放射性，这有助于解释参与砸碎和搬运钶钽铁矿石的儿童为何罹患常常致命的许多呼吸道疾病。

这些儿童也受到M-23叛军的破坏和野蛮行为的创伤。他们被迫无助地看着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在自己的眼前被杀。他们在没有家庭或社会结构的社区中、在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成长，或是留宿街头，为这些武装团体卖命服务。

数以千计的儿童成为M-23的受害者，他们遭受了心理和身体创伤。这种情况要求提供赔偿，帮助补救这些儿童遭受的感情创伤，其中包括忧郁症、丧失自尊、压力、年轻强奸受害者的非自愿性堕胎、婴儿死亡以及性传染病。

我在这里为这些儿童发出呼吁，他们的家庭往往面临可怕的经济状况，他们希望具体的补偿措施得到实施。补偿也应当包含这些人遭受的全部伤害。其形式可以是恢复原状、补偿、重新适应和保证不再发生这种罪行。

流离失所的儿童没有机会接受教育，使他们更容易应征加入武装团伙。在这方面，正如联合国国别小组发言人佛罗伦斯·马歇尔女士在教科文组织2012-2013学年评估团工作期间强调，由于战争引起的安全问题，北基伍将近85,000名儿童的就学遭到影响。她指出，现在该省258所学校的校舍被流离失所家庭占用，致使儿童无法上学。她指出，在一些地点，学校家具不知去向，讲台被用于柴火。在同武装团伙发生冲突之后，许多学校无法复课。

鉴于这一挑战规模巨大，刚果政府和公民社会不遗余力地处理这一情况。必须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开展了许多活动，我要指出，就刚果的正式刑法而言，2006年7月20日的法律是一部革命性的法律。

这部法律的组成部分如下：性暴力受害者的年龄为14岁至18岁，换言之，一名18岁的女童今天被认为是未成年人。这还意味着，未经她同意对她实行的任何性活动都是犯罪。这些新规定是对习俗的真正革新。强迫婚姻、强迫卖淫、剥削儿童、性奴役、兽交和切割生殖器官也被认为是犯罪，凶手可受到严厉惩罚。例如，侵犯未成年人将被监禁10至20年，实施性暴力可受到1至12年的坐牢惩罚。关于性暴力的新法保留了这些违法行为，还加上了来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16种新的违法行为。

该法的一项创新涉及担任政府职务的犯罪者。即任何犯下性暴力行径的人，不得利用豁免权而无视法律。该法还重申，如果冲突各方坚守其承诺和国际义务，并在必要时对其绳之以法，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才会改善。

除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儿童处境凄惨之外，我们也有理由倡导增加捐助，支持制订各项方案和政策，加强所有刚果儿童的安全和权利。

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承诺并积极采取行动，通过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强调，必须将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第1998（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加上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鲁班加案作出了典范性的第一个判决，将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定义为战争罪，这是对侵害儿童的罪犯的一种威慑。

还应当指出的是，尽管迄今已取得进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获得批准，但只要所涉罪行的肇事者依然逍遥法外，提出的解决方案就可能无法实施。必须鼓励提供赔偿，目的是恢复儿童的权利，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儿童与武装部队和团体产生关联。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将打击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作为其主要任务之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办公室保证，它会在执行我国将通过的保护儿童行动计划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样感谢主席先生组织这次及时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也想发表自己的几点看法。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2/261），我们热烈欢迎任命新的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我们坚定地重申，我们将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尽管今天进行了投票，但这项任务显然还包括安理会议程之外令人关注的情况。我们感谢前任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办公室高度敬业的工作，我们欢迎最近对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行为扩展启用了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呼吁安理会对其余两个严重侵权现象扩展启用这一机制：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绑架行为。我们还呼吁理事会确保特别代表泽鲁圭定期向理事会及其工作组通报情况，包括关于利比亚和叙利亚等国的情况。

阅读秘书长的报告再次令人感到不安。我们特别关注的是，报告附件所列的惯犯数目与日俱增。安理会必须利用其可以利用的所有工具加强追究责任，制止那些悲惨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必要时应该扩大现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应考虑允许工作组直接对个人采用有针对性的措施。此外，安理会还应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且更加经常地利用其权力，将各种情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最近国际刑院对叛军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的判决表明了国际刑院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我们还认为，国际刑院的威慑作用应该运用于叙利亚局势。

如果缺乏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国家刑法就不会发挥多大威慑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国家法院调查和起诉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这符合互补原则，因为这一原则规定，国际法庭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介入。最终，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在于当事方自己。我们呼吁所有长期侵犯权利的当事方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从而最终导致自己除名。为此，有关国家必须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相关非国家行为者开展直接接触。

加强联合国儿童保护制度的另一个方法是以更加连贯一致的方式应用安理会有关儿童保护的规范性框架。研究发现，安理会经常不能在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中体现出它的专题议程。我们和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密切协作，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研发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力求扩大安理会的议程对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制裁委员会的标准的影响力。这个应用程序将向决策者－这个会议厅内的决策者－提供现成的关键文件和适当的语言，供用于谈判。今天，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和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合作举办的活动中推出了这个应用程序。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参加这次活动并使其取得成功的每一个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席先生和德国继续就这个重要的问题发挥领导作用。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261）。令人遗憾的是，这份报告发人深省，它详细阐述了世界各地侵犯儿童权利的恶劣行为的深度和广度。澳大利亚欣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持续不断地关注这个问题，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这个重大的人道主义关切提供年度报告。

澳大利亚要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坚定不移地开展工作，并祝贺莱拉·泽鲁圭被任命为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她的任务，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听取她的定期通报，包括关于新出现令人关切问题的通报。我们还赞扬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实地开展的工作。联合国的积极努力已经提高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加强了了解、能力和问责制。澳大利亚欢迎安理会扩大了将肇事者列名的一系列启动因素，以及在四个制裁委员会中采用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指认标准。我们敦促其他委员会采取类似的措施。

澳大利亚欢迎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监测和报告机制是一个非常宝贵的工具，有助于我们了解各国的情况，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该机制。行动计划有助于结束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欢迎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乍得、缅甸、索马里和南苏丹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我们注意到，在乍得，招募儿童行为的报告案例大幅度减少，我们赞扬乍得政府与联合国一道为共同保护平民的战略供资。我们鼓励其他受影响的国家制订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并投入必要的资源，以期全面实施这些计划。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建立问责文化对于确保不重新发生这种现象也很重要。托马斯·鲁班加和查尔斯·泰勒被定罪，对世界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这说明正义是可以维护的。

澳大利亚认识到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我们依然深为关切的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在发生，包括在叙利亚，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已经在该国发现政府部队和“沙比哈”民兵以儿童为目标并对其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性侵犯的儿童的证据。

正如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在他提交的10年报告(S/2006/389)中所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与非国家行为体取得的进展不多。澳大利亚呼吁安全理事会对长期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适当行动。

持续供资对加强儿童保护框架、建立复原能力和促进和平与安全都至为重要。澳大利亚对预防和重返社会都正在作出努力。它们包括对前儿童兵和在尼泊尔、利比里亚、乌干达和南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培训、教育和发展的机会，以及对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建立非政府组织在监测、报告和相应活动方面的能力。

最后，安理会近年来已经采取重要步骤，强调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重要性。但是，事实上，保护儿童是没有止境的工作，毕竟他们是未来的主人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以及你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感谢最近被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主管维持和平事务的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儿童基金会执行董事安东尼·莱克先生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任大卫·托尔伯特先生今天所作全面的通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常重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因为他们是最脆弱的群体，它还强调将这项问题作为安理会重要议程项目的意义。必须强调，武装冲突当事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国际义务和相关规定。会员国应致力于落实它们承担的义务，通过适当措施制定关于招募儿童和使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国家立法。如果国家司法体系无法完成这项工作，国际司法机制、刑事法院和法庭是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及遏止有罪不罚的有用工具。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261）指出长期惯犯的人数有所增加。鉴于这项事实，安全理事会应

更加注意冲突当事方，并对其施加压力。不过，我们认为，向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行通报的有用作法应该继续维持。

我们无法对危及儿童生命的武装冲突的不安报告保持缄默。学校和医院遭到攻击是处于冲突状况下的儿童每日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当事方尊重学校和医院，将其作为保护区和和平区看待。我们共同发出强烈呼吁，要求任何一名儿童都不应被剥夺拥有安全和稳定的生活和未来的机会，包括得到教育的权利。

在签署和实施与冲突各方的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此外，加强努力，使各方参与有意义的对话也至关重要，以便编制、签署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这项进程应在这方面的不同行为体之间进行妥善协调，并与东道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进行密切协调。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与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所作的所有努力。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不应得到宽容或不加惩处。允许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独立进出是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情况必不可少的条件。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需要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使现有保护儿童的能力得到加强。

最后，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2011年9月26日纽约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核可了《巴黎原则和承诺》。我国在此又迈出了一步，显示我国对保护儿童的承诺和作出为数不多的捐助并表示我们支持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德国举办这次重要的活动，并感谢你领导讨论这项问题。这项目前极为重要的问题也应继续保持在我们议程的高位。斯洛文尼亚还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及人的安全网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主席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的年度报告（A/2012/261）。斯洛文尼亚强烈支持以目前形式提交的报告，包括其中所附的两份附件。我们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为新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要向她表示我们对她任务的全力支持。在此同时，我们也要赞赏前任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过去6年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出色工作和尽心尽力。我们期待着未来继续与特别代表和她的办公室保持良好合作。

自15年前建立了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以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已大有改善。许多方面都对这项成果作出了贡献，包括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完成的工作，并同时鼓励安理会在未来继续以相同的步伐前进。我们决不应忘记，全世界的儿童仍然受到武装冲突的蹂躏并承受着冲突后脆弱局势带来的影响。我们再次欢迎扩大触发点的范围，将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包括在内，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机考虑将这两项对冲突中的儿童的严重侵犯作为触发点。

斯洛文尼亚仍然对2012年全世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例如在叙利亚，这种局势就至为危急。我们继续进行由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人援助信托基金推动的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的努力。该信托基金是致力于增进人的安全的工作。

我们欢迎在2011年和2012年签署了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极有助于在当地结束对儿童的严重侵犯。为了完成这项举措，在各国政府的推动下，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接触至为重要。

由于儿童的脆弱性，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值得给予特别关注，并应认为是一项应该处理的问题。不过，在处理具体国家局势时，这项问题应该成为更大范围问题的一部分。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

事会及其工作组继续听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定期通报，包括有关正在出现中的局势的通报。

和平谈判和和平协定应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应作为所有相关制裁机制的指认标准。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向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通报。

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在没有派遣任何维持和平或政治特派团的情况下，应当有系统地处理儿童保护能力问题。此外，我们认为，工作组手中拥有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处理工具足以适当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鼓励工作组充分加以利用。

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应当受到调查，肇事者应当被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分别判定托马斯·鲁班加和查尔斯·泰勒有罪。这两项判决为今后国家和国际法院审理有关招募儿童兵问题的案件提供了判例。

最后，斯洛文尼亚对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已列名五年以上的当事方增多表示关切。它们占所列当事方总数一半以上。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涉及惯犯的建议，并欢迎德拉萨布利埃大使提出的报告（S/2006/389）。

多年来，来自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建立了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广泛国际网络。斯洛文尼亚荣幸地参加了这一网络，并呼吁各方保留这一网络，因为武装冲突中没有儿童生存的空间。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斯洛文尼亚加入到这项决议的提案国行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辛哈塞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德国担任9月份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也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莱拉·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祝愿她在履行所负任务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并期待为此与她密切合作。

泰国与其他任何国家一样，深为担忧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此种行为。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可在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会员国有义务帮助联合国尽可能有效地执行这一任务。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打算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众多的机关、委员会和条约机构在联合国框架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这正是我们对儿童的爱心的清楚体现。为了最充分利用我们的时间和资源，我们需要确保此类任务授权得到明确界定，而且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加以落实。

第二，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开展进一步协商，以澄清列名和除名标准。目前，一旦一个国家被列入名单，对于它必须怎样做才能使自己被除名，没有明确的客观说法。因此，该名单已成为一个羞辱名单，而不是一个鼓励有关国家与联合国共同努力以争取实现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这项共同目标的潜在工具。

第三，泰国要强调，秘书长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用来作为报告依据的信息很重要。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98（2011）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此类信息必须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不准确有可能导致资源和精力用到不当的地方，甚至导致更严重后果。

最后，我们必须时刻铭记有可能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后果。常言道，通往地狱的路是用良好的意图铺成的。为了达到预期效果，除了良好的意图外，我们也必须掌握可靠的信息，并愿意倾听、学习。鉴于国家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必须至少与各国政府合作，而不是与之对立。

同任何其他国家的政府一样，泰国极为关心儿童的最佳利益。我们将继续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以确保尽力使儿童得到妥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我也感谢德国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领导作用。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完全支持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要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前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所做工作的诚挚和深切感谢与钦佩。她的努力和投入大大有助于推进联合国乃至国际议程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方面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莱拉·泽鲁圭女士最近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这项任务授权的长期支持者，比利时和比利时代表团期待与她和她的办公室密切合作。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S/2012/261）以及德拉萨布利埃大使编写的报告。我国代表团也要对他表示赞扬。德拉萨布利埃大使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事业的最早支持者之一，而且至今仍积极不懈地投身于这项事业。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叙述了在打击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这是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平衡而现实的办法。

在防止发生严重侵害行为方面确实取得了重要的成就，签署了一些新的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是保护儿童当前和未来免遭侵害的重要工具。比利时尤其高兴地从特别代表上星期在人权理事会所作发言中获悉，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承诺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儿童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行为以及安全部队中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承诺很快会兑现。

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刑事法院裁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招募儿童兵罪行，这无疑是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

然而也存在着各种挑战。最大的挑战无疑是，蓄意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惯犯数目不断增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别无他择，只有进一步加大对武装冲突中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的施压力度，并继续考虑针对犯罪者采取定向措施。这完全是一个对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因为我们都知道，追究责任能够起到威慑作用。

比利时与秘书长以及特别代表一样，对于使用爆炸性武器，尤其是对于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此类武器感到关切。我们感到痛惜的是，爆炸性武器被用来直接攻击学校和医院的实物建筑，构成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比利时坚决支持特别代表针对在人口聚居区使用可造成大面积杀伤效果的爆炸性武器提出的具体建议，并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包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比利时也欢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特别是在培训、提高认识和开展行动方面与欧洲联盟和北约等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我国代表团鼓励泽鲁圭女士加强与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其它组织的这种合作。

最后，比利时谨重申，我们支持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普遍批准运动。我国代表团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

我最后再谈两点。第一，比利时希望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一项呼吁，即毫不迟疑、心甘情愿地支持特别代表目前的任务授权。只有当儿童终于不再是玩世不恭的强权政治游戏的无助受害者时，全世界儿童的利益才将有保障，其权利也将受到保护。

让我也回应一下我们在本会议厅内听到的有关国家主权的发言。对于我国来说，十分清楚的是，作为原则问题的主权永远不能被援引来剥夺儿童应当受到的保护，因为主权是一国保护自己公民的手段，不论是哪个年龄段的公民。准许联合国进入人们担心的局势，准许其报告和核实侵害儿童行为的事件，在比利时看来，不过是正确执行主权原则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获得任命，并祝愿她圆满完成任务。我们希望，她也将能够在完成该项任务方面留下自己的痕迹，并且将与其前任的风格迥然不同。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载于我们面前的文件（S/2012/261）、由离任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我们关切是因为该报告载有不实信息。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份专业报告，没有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显然，报告作者的动机是要损害叙利亚及其声誉，质疑我们保护儿童和结束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暴力的国际承诺。

因此，我们完全拒绝接受报告中对叙利亚的一切指控，并谴责将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它主要涉及我国境内儿童的人身安全。在他们起草报告之前，我们本希望其作者核实一下他们的信息，而不是仅仅依据媒体上出现的、可归因于针对叙利亚的敌视宣传攻势的指控。我们本希望，作者们至少熟悉一下叙利亚政府的观点，我们曾在这些事件发生伊始就寻求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通告此一观点。

报告作者将侵害儿童的暴力行径的责任完全归咎于叙利亚武装部队，指控他们轰炸学校和杀害及残害儿童，因此蓄意与数十个其它政治和媒体报道相矛盾，也与非政府方面的目击者叙述相左。而这些报道和叙述提供了证据，证明武装团伙使用和招募儿童，强迫他们拿起武器、参加恐怖主义活动和服从恐怖团伙头目发出的命令，去杀人和破坏私人和公共财物。这些都是实地行径的事实，即使是秘书长也无法在其报告中否认，因为他们提出的是可信的指控，即武装团伙在招募儿童。

关于叙利亚局势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也着重指出，反政府武装团伙招募了18岁以下儿童参加战斗或提供支助，帮助撤离伤员，或作为武装团伙的信差。在这方面，我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仅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方，而且自2003年就一直是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我们一如既往，始终致力于履行这些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我们原本还希望，特别代表在有关叙利亚的段落中纳入得到外部势力支持和资助的武装恐怖团伙行为。这些团伙焚烧或摧毁了2600多所学校、婴儿院和幼稚园，并将保健中心作为目标。这些行为在儿童基金会的各份报告中均有详述。事实上，正是这些武装团伙在侵犯叙利亚境内儿童的权利和妨碍伤员、病人、儿童和残疾人撤离某些地区，他们在这些地区被扣押为人质，霍姆斯市就属此情形，这已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证实。在开学第一天，作为给儿童们的礼物，武装团伙轰炸了大马士

革附近的一所小学，致使数十名学生受伤。尽管如此，儿童权利或受教育权利倡导者中没有一人进行干预。我们感到诧异的是，与通常一样，执法和维持秩序的部队被指控采取这些行动。

特别代表在其今天的发言中说，她曾要我向叙利亚武装部队转达她的呼吁，即撤离学校。然而，她对我对她的呼吁的答复避而不谈，因此，我要转达我对她说过的有关叙利亚境内学校情况的内容。这一答复是在关于叙利亚问题的人道主义论坛第五次会议上准备的，该论坛是9月7日于日内瓦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下举行的。

那次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公报。我现在引述该公报其中一段内容，我曾经提请特别代表注意这一段：

（以英语发言）

“众所周知，设在大马士革并为人道协调厅工作的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通报了因最近暴力升级导致的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的情况，并说，地方社区支持逃离家乡群众的能力已基本上消耗殆尽。在120万流离失所者中，超过100万人住在470所学校和其他公共建筑中。迫切需要找到替代住房，特别是新学期即将于9月16日开始。”

（以阿拉伯语发言）

换言之，驻大马士革的人道协调厅协调员向特别代表解释说，叙利亚的学校被用作离散家庭的栖身之地，并没有用作政府部队的驻扎地。再说一遍，这是协调员亲眼见证后的叙述。

此外，特别代表收到了有关一种现象的报告和文件，某些阿拉伯国家注意到这一现象，据称它叫“哈拉勒”，或叫经授权的“性圣战”，它允许将生活在土耳其和约旦难民营中的叙利亚女童当作其目标。这种圣战准许同14至16岁的这种女童结婚，付给很少的钱作为交换。特别代表还证实了发生在土耳其难民营的86起有文字记载的关于强奸的报告。

我们还希望报告提及强加给叙利亚儿童的非法单方面经济措施，这些儿童是对国家银行实行封锁导致资金转移困难的主要受害者，此一困境严重影响了向儿童提供疫苗和药品。

我们同样震惊地发现，报告用了8段来述及叙利亚，却全然未提生活在以色列占领数十年之久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儿童遭遇的痛苦。这些儿童同样每天都在由于以色列占领者所犯罪行和对其最基本权利——生命、教育、粮食和饮水权利的侵犯而遭受的痛苦。这里还不说由于以色列在其所占戈兰领土上部署的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持续的痛苦。此类地雷已造成202名叙利亚儿童死亡，并使329人终身残疾。多年来，我们曾经几十次地提请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注意，她有必要在其报告中特别着重谈及这一问题。但是，她一再地无视这一请求。

尽管由于特别代表的工作，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痛苦已被揭露于世，但她的发言没有提及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在这里，我要特别提醒特别代表，自2000年9月29日以来，以色列已杀死超过1,500名巴勒斯坦儿童。同样要提及的是在北约组织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军事干预下丧生的这两个国家的儿童。我们还要再次提及Sabra和Shatila的纪念日。

叙利亚政府重申其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道德规范和依照《联合国宪章》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资助在叙利亚实行恐怖主义的那些国家施加压力，以使这些国家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不支持这些恐怖团伙，不向其提供军火和资金，也不为它们的行动提供便利。

我国还呼吁进一步强调废除对我国叙利亚强加的不道德的非法制裁的必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提醒所有发言者，发言以四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当选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时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述期间为2011年1月至12月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 S/2012/261）所述及的内容。我还要祝贺莱拉·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谨表示，我们愿意与她在她的新任务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我要感谢泽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戴维·托尔伯特先生的介绍。我们谨表示，我们认为他们都提及我们地区和全世界很多国家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状况，但没有提及伊拉克的局势。这意味着伊拉克的局势还没有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提到的所有国家那么坏，但我们继续在说，由于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伙以及基地组织所属的伊拉克伊斯兰国等团伙从事的暴力，我们仍然面临各种困难、挑战和问题。

此外，拉德苏先生谈到在我们地区和全世界很多国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但自2003年以来伊拉克便没有了这种部队，这是一个好的迹象，说明我们伊拉克没有武装冲突。事实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在就我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的回信中写道：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以及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所涉及的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第二议定书第一条阐明了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某些补充判别标准。它指出，第二议定书适用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它还具体指明，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因此，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一场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必须不仅是‘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而且‘武装冲突方’必须是(一)有组织的，有负责指挥的结构；(二) 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三)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这些标准判据是累积性的。我们相信，上述说明能帮助贵国当局判定武装冲突的概念是否适用于伊拉克的情况。”

显然，《日内瓦四公约》所阐述的武装冲突概念不适用于伊拉克，因为在伊拉克，我们现在所经历的已仅限于‘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恐怖袭击。我国政府认为，袭击包括儿童在内伊拉克平民的恐怖团伙固然存在，但伊拉克境内并没有武装冲突。

关于秘书长报告(S/2012/261)，我们要指出下列情况。在第41段及其他许多段落中，报告把基地组织及相关团伙——例如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说成是武装团伙；而潘基文秘书长在2010年3月11日和2010年11月3日的讲话等场合中则谴责这些团伙实施的袭击是恐怖袭击。此外，安全理事会也谴责了这些组织在伊拉克境内发动的袭击，而且安理会历次声明——最近一次是2012年9月11日发表的SC/10757——都称之为恐怖袭击。因此，必须将这些团伙定性为恐怖组织，将其袭击定性为恐怖袭击，以便与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的用语保持一致。

第41段还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有341起儿童受害的事件，其中117起得到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核实。我们认为，鉴于所报事件数目有时会被夸大，报告内应当只包含经核实的事件，因为这样准确度更高。伊拉克卫生部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仅有96名儿童成为恐怖袭击受害者。报告中还提到，据报有人看到儿童在觉醒会的检查

站站岗。但是，觉醒会已与伊拉克武装部队正式合并；根据伊拉克法律和《伊拉克宪法》，儿童被禁止在武装部队中服役。

报告第42段提到，诸如基地组织和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等武装团伙正在继续招募儿童。报告在同一段中指出，儿童被用于从事间谍和侦察活动，运送军用装备，为袭击行动录像用于宣传，安放爆炸装置，并实际参与针对平民和安全部队的袭击，使人以为儿童为基地组织恐怖团伙差不多操持了一切。这显然夸大了儿童的作用。报告第42段中还指出：

> “还应指出，基地组织的青年分支‘天堂之鸟’，在我以前的报告中被指招募和使用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再有活动。”

报告第43段中说，依照伊拉克反恐怖主义法，若干儿童被起诉或被判犯有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我们要指出，如果像报告上一段中提到的那样，这些儿童被基地组织用于从事恐怖袭击，那么他们就会被起诉和判决。全世界的法律都允许起诉和判决犯罪儿童。在同一段中，报告还提到，2011年最后3个月，被控与武装团伙有联系、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因而被拘留待审的儿童数目增多。我们要指出，上述审判是由独立司法当局开展的，依据的是旨在打击针对平民及其他无辜人口实施恐怖主义的伊拉克相关法律；通过对伊拉克发生的残暴恐怖袭击的电视报道，全世界都见证了上述人口的死伤。

报告第44段提到，2011年，持续暴力造成若干儿童死伤。报告进一步提到，由于对进行监测和观察活动会面临的治安风险的关切，调查这些事件的能力依然有限。我们要指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伊拉克全境都派驻了人员，他们能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属国别工作队监测和报告工作组一道，调查报告第41段中提到的那些事件——第41段提到核实了117起事件。

报告第47段提到，利用绑架儿童来资助不属伊拉克政府的武装团伙的活动。在同一段中，报告谈到“2011年6月，一名11岁的男孩在……家附近被绑架，肇事者自称是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成员。”这表明绑架行动是用来资助恐怖团伙的。

第48段中指出，2011年发生了54起给学校造成影响的事件和40起给医院造成影响的事件。我们要指出，这些事件数目未经确认。我们还认为，鉴于整个伊拉克有几十万所学校、医院和卫生中心，这些数字是很小的。全国儿童都在正常上学，这样少的事件影响不到他们。

报告第48段中还谈到，

> “在这些事件中，27名教育人员和17名医务人员被打死或受伤，包括直接射击和简易爆炸装置。”我们在此要表示，有必要充分遵循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任务授权。为了维护任务授权的诚信，秘书长报告中不应当包含不属于任务权限范围的局势。报告第48段还谈到，“武装团体，包括基地组织和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对所有据报发生的案件负责。”

总之，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已经意识到的一个重要事实。秘书长在他的一份报告中说，今天的伊拉克已不是2003年以前的伊拉克。今天的伊拉克是由伊拉克人民选出的政府统治的宪政、议会和联邦民主政体。它保护法治和人权，特别是伊拉克儿童的权利。

我们再次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所做的工作。我们表示，作为伊拉克政府的优先事项，我们随时准备并乐意在新的任务框架内与他们合作，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合作，以保障伊拉克儿童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卡毛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德国担任9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今天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举措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认为，今天的辩

论会是会员国重申坚决支持这项重要任务的一个良机。

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莱拉·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她的出色能力、广阔视野和丰富经验会确保她圆满执行任务。

同样，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2/261)。

我们赞赏特别代表办公室开展的许多活动。我们认为，制定行动计划、参加停火谈判以及同各国交涉，对改善沦为冲突和纷争受害者的无辜儿童的生活起到了很大作用。我国代表团承诺与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所确立的目标。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肯定并赞赏儿基会在支持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持续开展的堪称楷模的工作。

早在进行导致这一任务授权的格拉萨·马谢尔研究之前，肯尼亚就已经意识到捍卫儿童权利和确保保护儿童的重要性。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已成为肯尼亚政府执行政策和采取干预行动的必要条件。出于这一原因，保护儿童已与社会生存本身交织在一起。这种行动现已牢牢扎根于肯尼亚社会文化环境中。在这个环境中，儿童过去和现在都被视为我们大家希望获得的光明未来的主体。

遵循同一传统，肯尼亚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倡导和促进保护儿童权利。《肯尼亚宪法》是每个男女老幼的希望支柱。它含有关于儿童权利的明确规定。它重视教育、医疗保健、保护、饮用水、粮食，并要求提供一个使儿童能够成长、快乐生活和发展的 安全环境。我们的国家立法阐明各项权利，并要求在受权监测和评估任何与儿童有关的干预行动的更有力国家机构监督下提供服务。

我们面临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护儿童 的种种挑战。在冲突时期，我们的负担极为沉重，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保护儿童。如果负责保护儿童的机构软弱无力，局势将会恶化。确保儿童在冲突期间受到保护的进程，必须在预计会发生任何冲突之前就开始。我们应当能够处理触发冲突的因素。成为破坏和平与安全的主因的纷争、冲突或国内恐吓行为等具体根源多种多样，并且有大量文件为证，从功能不全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到竞争，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不公平分享发展成果到治理措施失灵，不一而足。

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抑制冲突起因。人民及其政府普遍同意的最紧迫议程是，需要紧迫、持续和加速的发展，并且要使国家更加繁荣昌盛。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各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在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始其执行这项任务授权的征程时，我国代表团敦促她继续同此类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加强各国应对我们的儿童所面临各种挑战的能力。

安理会很能理解肯尼亚对许多索马里儿童悲惨命运的关切，因为这些儿童正处于该国青年党的压迫和恐怖之下。在经历数十年来该国无辜男女老幼惨遭屠杀、财产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失以及人民遭受无法描述的痛苦和贫困之后，国际社会在区域各邻国领导下采取了具体步骤，以改善索马里局势。我们敦促特别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基金、非政府组织以及怀有善意的人不要忽视被招募加入青年党以及为此加入其他帮派和恐怖团体的儿童。

我所谈到的这些儿童需要帮助才能脱离这种武装恐怖团体和帮派、获得重新安置、与家人重新团聚和重返社区，以及重新获得其童年生活和自由。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和索马里各邻国作出努力，以便给该国带来和平，并保障该国儿童有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在我结束发言之际，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最近卸任的前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感谢她兢兢业业地为儿童事业服务。我祝愿她在今后工作中万事如意。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我还要重申以下自明之理：如果我们不仅承认安全、人权和发展三者之间相互关联，而且还专门拔出资源改善各地儿童的生活和支持在提供这种权利方面有困难的国家，那么儿童的生活就会更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辩论会，并提供概念说明（S/2012/685，附件），以便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指明方向。由于世界各地继续爆发冲突和危机，给社会最弱势成员主要是儿童和妇女造成显而易见的负面影响，现在举行这样一次辩论会，时机再合适不过。

尼日利亚赞赏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继续极为重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事实上，尼日利亚曾有机会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参加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证明，安理会致力于处理这一问题。此外，各国制定的各种行动计划也证明，它们服从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提供的领导。我祝贺所有已制定行动计划的会员国，并赞扬它们决心处理冲突地区儿童常常陷入的严重困境。

说到这里，我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将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列入联合国议程和国际议程重要位置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我还要欢迎并祝贺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获得受之无愧的任命。她是在世界各地儿童面临巨大挑战时履职的。在世界各地许多冲突中，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困苦和可怕危险。我们同泽鲁圭女士一样相信，保护冲突地区的儿童所要做的工作，范围很广。我们向她保证，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她履行职责。我们还要赞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席戴维·托尔伯特先生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

近来，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坚定立场，决心惩罚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人。行动计划的数量稳步增加，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状况不断改善，这有助于调动国际社会协调一致行动，确保儿童的安全与福祉，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在这种背景下，在加强追究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益的六种行为的人取得进展，这令人感到鼓舞。

但是，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因为各国都有责任保护社会弱势和无助群体。因此，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实行问责，以此作为吓阻工具，并将犯下那些行为的人绳之于法。在这些工作中，整个国际社会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需要有关会员国允许联合国独立进入，以便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还需要加强努力，按照秘书长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提供适当资源，帮助解除招募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探索能否建立法律和行政机制，以便为受到严重侵害的儿童提供赔偿。此外，还应当确保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所有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其他联合国规划文书和进程。

我们认为，在全球努力中，安理会有责任发挥领导作用，为实现我们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目标留出必要的政治、财政和法律资源。

在来纽约之前，我在非洲联盟秘书处听到新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情况。我们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侵害妇女的性暴

力这两种罪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大多发生在冲突局势中。我们敦促安理会同时处理这两个问题，并始终将其列在议程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贵国，即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国，使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并感谢你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主席先生，这是你连续第二年领导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新西兰非常高兴地成为今天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这项决议增强了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我们欣见通过这项决议，但遗憾它未能达成一致。

我们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她资历出众，足以完成这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我们同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一道，敦促所有国家毫无保留地支持她顺利完成任务。我们同肯尼亚其他国家一道，赞扬前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勇气、敬业精神 — 鉴于最近的一些言论，我要强调敬业一词 — 领导作用和远见，坚定不移地努力展示继续授权解决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问题的重要性。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痛恨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今天辩论提供了一次非常重要的机会，可让这些国家展示其政治意愿，要求安理会积极处理该问题，作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一部分。

儿童－天真无邪的儿童－必须得到安理会的保护和特别关心。同样，我们欢迎通过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这项问题的决议，这是显示安理会将处理这项问题的重要信号。

新西兰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成员，我们赞同加拿大代表以该小组的名义发表的所有言论。我不再重复已经说过的内容，仅简单地谈谈四个问题。

第一，过去一年，专门办公室和报告机制显然继续发挥关键的作用。通过这种报告，秘书长介绍了令人震惊并需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迫切关注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也指出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我们对此表示赞扬。所以，我们毫不含糊地表示，必须继续保留专门报告机制及其各种披露规定。

第二，我们希望进一步强调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在安理会工作所有各领域中考虑这方面问题，包括在所有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中，并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政策配置儿童保护顾问。新西兰认为，保护儿童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有根本意义，这就意味着，必须在与安理会议程上所有相关决定中考虑到这一因素。

第三，更多地使用制裁或仅仅以制裁作为威胁都可成为有用的工具，以有意义的方式解决最严重虐待儿童，特别是惯犯虐待儿童的问题。在已经受到制裁的地方，需要展示政治意愿，解决保护儿童的具体问题。在目前尚未受到制裁的地方，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有所创新。我们敦促展现这种政治意愿和创新。

我们还呼吁在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中更多地使用儿童保护专家。我们赞扬制裁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委员会采用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指认标准。

最后，问责必不可少，特别是追究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的责任。我们鼓励进一步支持和援助国家司法机制，防止犯下此类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我们特别敦促优先考虑为国家司法系统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援助。此外，在国家司法机构不愿或不能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我们认

为，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显然可以发挥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有关泰勒和卢班加两案的审判结果。这两案均在打击危害儿童的战争罪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诚如比利时所述，这两项裁决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我们首先要承认和赞扬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果。但是，只要还有成千上万的儿童仍然受到武装冲突恐怖的危害，我们就不能停息，我们将竭尽全力全面推进这一议程，并希望能够取得更大成果。套用《圣经》的话说，婴孩和吃奶的孩子无法呼救，因此我们联合国必须为他们大声疾呼。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德国代表团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公开辩论会。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与会，并让她知道她可以依赖我们的全力支持，来完成她的任务。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借鉴特别代表提交的实质性报告，这些报告使我们得以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尚待克服的挑战。

不过，我们注意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严重侵害儿童者增加仍令人关切。该项目被列入大会议程，我国每年都在大会这个论坛发挥积极作用，寻求加强这一全球性论坛在该专题领域的责任，而该领域是这项授权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大家都关切的一个问题。

不过，乌拉圭也愿赞赏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作用，即通过多项决议，要求采取具体行动来制止在冲突地区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做法。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贡献，它将对15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行为以及征召其参军或是让其积极参与武装冲突期间的敌对行动的做法定为战争罪。我们也赞赏其它国际法庭采取行动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各自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为消除严重侵害儿童者有罪却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不懈努力，因为这些侵害行为显然是对国际法的藐视。

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将此类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和国际法庭合作是确保在此类局势中有效追究责任的根本步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更加重视与武装冲突有牵连的儿童以及曾遭受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凌虐或剥削——的儿童重返社会的问题。

我们强调，开展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谋福利，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努力必须获得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而且必须以社区为基础，才能促进这些儿童持续、成功地重返社会。

儿童重返社会生活也意味着，要认真审理涉及这些未成年人被控在参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期间所犯罪行的案件。在此类案件中，应当首先将儿童视为受害者，并应在旨在使未成年人重返社会生活的司法制度框架内，根据国际立法加以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在安理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发言。

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第十一次报告(S/2012/261)详尽无遗地描述了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某些团体招募、杀害、残害和侵害儿童的悲惨状况。

因此，菲律宾愿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了努力，目的是让我们大家了解实地事态发展，提出我们可以采取的办法，来处理令我们各国社会最弱势群体——我们的儿童——遭受当今世界最残酷的现实即武装冲突之害的状况和形势。不过，与此同时，同样重要的是，报告必须公正反映实地状况。

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她的独立、公正的办公室在提出积极、透明和均衡的行动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且关键的作用，这些方案有助于使儿童永远摆脱暴力桎梏并恢复其应有的各项权利。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项任务并不容易，在这方面需要做更多工作和进行更多适当的评估。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是一个多层面问题，要求有关各方采取协同一致的决定和行动。虽然政府理应为履行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的义务负责，但必须强调的是，有关各方也都负有责任。因此，我们若要在此问题上取得看得到的具体进展，关键就在于有关各方特别是惯犯拿出政治意愿。

菲律宾注意到，尽管利益攸关方作出了努力，但多年来惯犯数目急剧增加。这个令人关心的问题继续占用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和时间。因此，请允许我着重谈谈几点内容，我们希望它们有助于我们在过去和当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以推进。

当事方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应当明确、透明、客观和均衡。正如菲律宾先前所言，安全理事会不妨对承诺力度、各种机制的范围以及实地的努力和成果加以评估，并将此作为将当事方除名的指标。

在我们继续重点突出这些目标的同时，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进一步突出除名做法可以产生的鼓励作用，从而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努力能够继续开展下去。事实上，如果名单还在增加，就表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是失败的。应当从名单一转向名单二，然后再摆脱这些名单。在处理该问题的时候，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在第2068(2012)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所言，该决议从摆脱名单着手，让适当的机构开展自己的工作，以便改进保护有关儿童的行动。与此同时，这会使安理会解放出来，从而得以处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突出问题。

讨论惯犯问题必须符合安全理事会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授权。

目前的监测工作必须符合第1612 (2005)号决议第2 (d)段，该段强调

> “联合国实体为保护儿童和与之建立联系，在监测和报告框架内同非国家武装集团开展的对话，必须在和平进程（倘若有这种进程）和联合国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范围内进行”。

然而，在这方面，必须真正对该段有适当的认识。

特别代表与包括联合国特派团在内的有关方面开展更频繁、更定期的互动以及更深入的接触，会有助于推进相关进程和找到长期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这种互动也会进一步帮助特别代表拟定更均衡、公正和坦诚的报告。

从菲律宾来说，它愿意与世界其它国家一道，同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帮助确立强有力的政治和思想框架，从而切实解决导致儿童遭受武装冲突以及与之相关的暴力之害的现实问题。当然，我们正在保护儿童方面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不过，我们感到有点灰心的是，源自报告的进程似乎并未让所有人感到满意。

菲律宾对某些信息提出质疑，我们曾为此提出几点澄清；然而，最终结果并没有充分反映出实地的情况。我们表明，有些必要的行动超出政府的影响能力范围，因为显然需要其他方面对此采取行动。我们还担心，我们在这里表示的所有关注实际上可能适得其反，无法结束那些引起我们对儿童的关切的局势。我们经常希望有非暴力的和平力量的参与，这些团体是公正的，因此获得各方的接受。不幸的是，有时联合国并不被人感到具有这种公正性。它被认为更多地站在政府一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辩论会，以及你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进行的领导。我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这个议题的全面报告（S/2012/861）。我也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通报。

越南欢迎去年签署有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保证释放他们的行动计划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98（2011）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保护儿童问题的合作的第66/139号决议，而东南亚国家联盟全体10个成员是后者的共同提案国。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仍然担心，随着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的升级，儿童继续成为杀戮、伤残和所有其他种类的暴力的受害者，并且最近出现惊人的趋势，利用男女儿童，有些人年仅8岁，担当自杀爆炸手和“受害者”爆炸手。因此，联合国关于所有儿童而特别是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是它最重要的活动之一。

在这种背景下，越南非常重视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强烈谴责在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径。越南高兴地看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继续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获得应有的重视。越南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早在2008年，在我们的安理会任期中，越南召开了一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承诺和努力，以期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得到长期和持久的解决。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越南同意，必须采取解决武装冲突根源的预防性战略，要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民族和解、善治、民主、法治、尊重和保护人权，以及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的重返社会及恢复正常生活。因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行为体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为了确保成功执行这样的战略，应当加强执行机构和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尽可能利用稀少的资源，避免重复努力，并且战略性地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

我们也必须牢记，国家承担着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儿童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应当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这项责任。因此，第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督和报告机制应当在各国政府的参与及合作下进行运作，并且联合国实体在该机制范围内采取的所有行动，必须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进行儿童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同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以捍卫和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最佳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祝贺泽鲁圭女士获得秘书长的信任，被任命为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我祝愿她顺利完成任务。我们相信，尽管她的前任略为偏离这些任务，但她将以适当方式执行她被赋予的责任。我们注意到，泽鲁圭女士今天走马上任。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从2011年1月至12月期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2/2011）。我们仔细听取了泽鲁圭女士的通报。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重申，同过去相比，苏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报告最初几段突出表明了这一进展，这可以归功于蓝尼罗州和南科多凡州政府的努力。这也是签署《多哈协定》、成立达尔富尔过渡当局以及最近在阿卜耶伊作出安排的结果。

同兄弟国家乍得建立正常关系以及同该国签署边界监督协议和同兄弟的中非共和国签署一项协议，对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于达尔富尔问题，我要强调，没有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反叛运动，特别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继续在绑架和招募儿童从事军事行动、武装抢掠和绑架维和官员。现实情况是，我们确实希望制止这类针对儿童的行动，我们发了一封信函，指出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类行动。有些人继续无视这一局势，不给予适当的重视，对事实视而不见，以这种反应来应对招募儿童问题是毫无效力的。

根据第4段，苏丹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终止；根据第10段，恢复了该任务，这表明苏丹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涉及儿童权利的状况得到了改善。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种种限制和障碍阻碍了监测侵犯儿童行为的机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的行动只需要简单地作出通知，而不需要获得授权，以便协调保护行动。

关于签署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儿童，我们高兴地指出，苏丹关于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法律禁止这种做法，此外，武装部队已同意签署行动计划。近期，特派团将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协议细节。我国代表团希望，此举将有助于把苏丹从招募儿童的国家名单中除名。

在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两省以及阿卜耶伊地区，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公然破坏《全面和平协定》，直接导致了所发生的事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群众运动仍在招募儿童并把他们用作人体盾牌。关于信息来源，我国代表团再次请求在秘书长报告中列入经核实的准确信息；并就此通知有关组织，使之能在报告发布之前发表意见。

由于我国重视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问题，所以近年来通过了许多法律。苏丹数年前就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2010年，公约和议定书的案文转化为一项法律，并于一年前生效。此外，随着各省建立儿童问题理事会，联邦和各省一级的保护儿童机制也取得进展。现已设立了直接负责处理儿童事务和保护儿童的警察单位，军队和警察中也有保护儿童的单位。除其他外，这些单位确保在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队中执行禁止招募18岁以下儿童的法律。

其他进展包括在福利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一个打击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单位。在社会层面，我国多年来开展了保护儿童、教育家庭和社会行为体、提高他们对儿童及其教育和健康问题的意识的宣传活动。这一切活动都在政府主持下进行，并与诸如儿基会等活跃于苏丹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合作。这方面统计表明，儿童死亡人数和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数量在下降。

在我国政府保护儿童的工作之外，还有其他进展加强了儿童的权利，包括在达尔富尔设立儿童权利问题高级别独立委员会和一个特别法庭，并任命了法庭检察官。

在南科尔多凡同样也设立了核查委员会。在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在那里进行了一次调查，导致拟定了一项三边倡议，这一倡议将对青尼罗河和南科尔多凡各州的儿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苏丹政府重申其对苏丹儿童的承诺，因为他们是我们的未来领导人。我们重申我们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所有专门机构作出的与其通力合作的保证。我们对于这些努力将促进加强政府能力寄予很高的期望，我们认为这种能力极其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安理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我还祝贺莱拉·泽鲁圭女士被任命

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我预祝她在履行新职过程中一切顺利。

53%的阿富汗人都不满18周岁。可悲的是，这些年轻人却在战争和暴力环境中成长。尽管他们的成长环境十分不幸，但这些年轻人充满了希望。他们代表了阿富汗的未来，他们这一代人将会实现我们的憧憬：一个经济机遇不断增多、男女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安全而且生机勃勃的国家。我国政府决心通过保护我们的儿童和促进他们的发展，确保我国的光明未来。

阿富汗儿童遭受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恐怖团伙的恐怖行径和暴力的影响。这些团伙对伤害平民的残暴行为负有责任，其中包括2012年塔利班使用毒气对女子学校发动了袭击。去年，有1 396名阿富汗儿童被杀害或致残。阿富汗的所有儿童伤亡中有74%是上述武装团伙所造成的。因此，任何旨在改善阿富汗儿童福祉的行动方案都必须同样也重视在阿富汗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影响。

儿童正在被那些继续对儿童犯下骇人听闻行为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伙胁迫参与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我们经历了破坏性极大的局面，儿童被迫实施自杀式袭击，或从事跨界武器走私。将儿童作为战争武器，是一种残暴的犯罪，必须加以严惩。

各方不仅必须认识到阿富汗儿童所面临的挑战，而且也必须认识到已取得的进展。在阿富汗，我们看到，我们保护儿童和确保其享有一个有希望未来的重大努力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我谨举几个例子，说明阿富汗政府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解决他们的需要采取了具有实际意义的措施。

第一，2012年2月，司法部开始起草保护阿富汗儿童的全面法规。在整个过程中，司法部同儿基会进行了密切的协商，我们期待一种能够真正有益于阿富汗儿童福祉的结果。我们还发表了我们2012年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期待听取各方的反映。

第二，司法部设立了人权保护总局，它将发挥作用，监督所有政府活动中维护人权的情况。

第三，我们扩大了我们的出生登记制度，使之涵盖所有34个省。将这一制度扩大到整个阿富汗，将大大改善招募人员的年龄核查程序，使他们能够根据内政部的年龄规定进行招募。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防止我国武装部队出现招募未成年人的情况。我们的目标是确保18岁成为招募参加警察活动的最低年龄。为此，我们采取了果断行动。2011年，阿富汗内政部公布了一项命令，要求——我在这里引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招募18岁以下、35岁以上的个人或允许其服兵役”。

儿童被招募到武装部队中，说明了儿童面临一个更大的问题，那就是没有机会。我们必须让年轻人重返社会，并为他们提供职业机会。为此，我们创建了退役儿童培训中心，为使他们能够从事专业和技术职业而提供培训。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在保护阿富汗和其他国家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代表在2011年的报告中称，由于联合国和冲突当事方制定的行动计划，全世界有10 000名儿童脱离了武装团伙。

所有儿童都有权生活在一个能够接受教育和充满机会、有安全保障的国家里。自2001年以来，阿富汗政府一直在通过执行各项政策来实现这些目标，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阿富汗政府充分承诺促进一种能够让所有阿富汗儿童发挥其全部潜力的国内环境。正因为如此，阿富汗能够全面过渡到一个所有人都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今天公开辩论会的最后一位发言者、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德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召集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赞扬德国作为儿童与武装

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该工作组在推动这一问题方面作出了重要的决定。

我还借此机会祝贺莱拉·泽鲁圭女士最近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此外，我还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托尔伯特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通报。

马来西亚对于严重侵犯儿童的惯犯数目增多，特别是对秘书长报告（S/2012/261）附件所列当事方数目增多的情况深感关切。我敦促有关当事方继续同联合国进行磋商，及时执行各项行动计划。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这些建议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继续将保护儿童的特别规定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各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使这一问题具有最高的能见度。

让马来西亚同样不安的是，2011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死亡事件大幅增多，20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另有448名儿童受伤。在无休无止的暴力循环中，巴勒斯坦儿童遭到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扣押和残酷、有辱人格的待遇,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尤其在安理会再次呼吁，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唯一的前进道路是确保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巴勒斯坦儿童享有基本人权。

马来西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我们感到痛心的是，被视为安全避难所的此类场所正遭到这种应受谴责的行为的猛烈攻击。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因为此类袭击不仅造成无辜者丧生，而且还剥夺了人民的教育权利和健康权利。

我们认为，急需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强协作和对儿童的保护。为了帮助完成这一极为重要的持续不断的任务，马来西亚在大会第66届会议上共同提出由泰国介绍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的协作的第66/139号决议，旨在取得重要的组织上的改进，以进一步推动世界范围的保护儿童事业。

我们还加入了广泛的国际文书，这些国际文书建立了法律框架，以打击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的六种严重侵犯行为。我高兴地宣布，4月12日，马来西亚作为这些公约的签署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是一个里程碑，并且凸显马来西亚致力于在全世界保护儿童。

马来西亚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今年3月和4月分别就前刚果军阀托马斯·卢班加和利比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作出的两项判决，为关于征募和使用儿童战争罪的国际判例法创下重要的先例。这两项判决向指挥官发出明确的信号，即征募儿童是一项战争罪，犯罪人将被追究责任。

在这一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冲突当事国政府应加强其在国家法庭上调查和起诉成年征募者的能力。能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包括：将征募未成年人行为定为犯罪，以及起诉和调查犯罪人；在社区提高人们对保护儿童的认识；消除自愿应征入伍的根源，如贫困、对社会不满情绪以及基本生存；以及为儿童提供除应征入伍外的其他选择。

马来西亚重申坚定致力于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包括通过持续关注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我们认为，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范畴内，追究责任不仅包括仔细调查和起诉这些应负责任者，而且还包括个人和机构更广泛地肩负起对过去发生的侵犯行为的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马来西亚认为，追究责任是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在这一方面，应指导国家体系努力达到国际标准，以便制订有效的追究责任措施，为遭到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伸张正义，并使其恢复尊严和康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35分散会。